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常怀防疫组〔2020〕13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学生日常管理规范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日常管理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代章）

2020年4月14日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学生日常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维护正常校园秩序,落实疫情防控各项部署和措施,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上级部门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总体要求,按照《关于印发<泰州市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泰教肺炎防控〔2020〕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学校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学校实际宣布疫情结束止。

第二章 居家管理

第四条 学生返校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在规定的返校时间前任何学生不得擅自提前返校。返校前每天主动申报健康状况,自觉居家隔离。返校前不得随意外出、旅游或参加各类大型活动,不得私自组织聚集活动。

第五条 按照学校要求填报个人相关信息,不得不报、瞒报、错报、误报、漏报。如须隔离观察的,应主动服从安排。积极开展居家隔离教育活动以及线上学习,遵守活动要求和课堂纪律,服从任课老师及辅导员管理。

第六条 学生居家期间应保持健康卫生的生活方式,勤洗手、

勤通风，按时作息，不熬夜。

第七条 学生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期间，按照居家管理要求执行。

第三章 在校管理

第八条 服从学校日常健康管理，主动接受晨午检，如实填写健康卡，不得不报、瞒报、错报、误报、漏报。对不如实填报或刻意隐瞒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同学，将根据《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如触犯法律法规将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九条 学生按要求进行体温检测，体温异常者必须立即就医。如须隔离观察的，应主动服从安排。

第十条 疫情期间学校统一封闭管理，所有学生不得擅自离开校园，确有特殊情况需外出的，须履行出门请假手续。学校封闭管理期间没有履行手续私自外出的，一经查实将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出宿舍后必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未规范佩戴口罩者不允许出入学生公寓。

第十二条 严格遵守课堂纪律，服从老师管理，学生之间保持适当间距，减少相互间身体接触。遵守课间管理制度，课间有序轮流上洗手间，避免人群聚集。不无故离开教室或实训场所，如因特殊情况离开的，须尽快回到班级。课间休息时间不得聚集，不得在校园内闲逛，不得串班。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学生缺课缺勤登记、追踪制度。在疫情期间，学生因事、因病请假必须在上课前办理相关手续。因病请

假的同学必须提供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证明方可销假复课。

第十四条 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参与任何形式的聚集活动，学生公寓内不串宿舍，校园活动期间与其他人保持一定距离，不参与集体类运动项目。

第十五条 严格遵守就餐管理规定。就餐前须按照七步洗手法科学洗手。取餐过程中，应排好队保持良好秩序，不得扎堆和随意交谈，保持人与人之间距离不少于 1 米。就餐完毕后，不得乱丢剩菜剩饭。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宿舍管理规定，服从宿管员管理，遵守宿舍作息時間，主动做好体温自测和登记记录。保持宿舍、卫生间的卫生整洁，不得大声吵闹，不得相互串留寢室。保持健康卫生的生活方式，勤洗手、勤通风，按时作息，不熬夜。建议学生在宿舍休息时头向一致，注意物品摆放减少交叉感染概率，倡导使用一次性洗脸巾。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网络管理规定。不得在网络上散布谣言，不得发表违反国家政策、不利于疫情防控的评论。

第十八条 学生按要求进行体温检测，体温异常者必须立即就医并进行隔离。

第四章 奖惩管理

第十九条 违反以上管理规定要求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及以上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从重从严处分。

(一)不服从学校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的,不按规定监测自身健康状况,不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个人信息或个人健康信息弄虚作假,擅自提前返校或离校;

(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出登记、监测体温、证件检查等疫情防控工作的,校内散布防控疫情不实信息的;

(三)学校封闭管理期间没有履行手续私自外出的;

(四)串访班级或宿舍,不听劝阻的;

(五)在校园内喧哗起哄,造成周围人员恐慌,扰乱学习生活秩序的;

(六)未经学校批准,带校外人员进入校园的;

(七)利用网络散布谣言的,在网络上发表、评论、转载不利于疫情防控工作言论的;

(八)其他违反宿舍、食堂、教室、图书馆、实训场所等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的。

第二十一条 其他违反上级部门、学校要求和校纪校规行为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构成违法的,除由公安、司法等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要求的学生以及积极参与居家隔离教育活动的先进个人,及时予以表彰和表扬,树立典型。表彰情况作为个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中处分的“以上”均包括本级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最新防疫精神要求

及时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如有与上级相关部门规定要求不一致的，以上级相关部门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